

区域管局回河执法中队 开展露天烧烤及餐饮油烟污染 专项整治行动

为维护市容环境整洁有序,促使餐饮行业规范经营,确保油烟排放达到环保治理要求,区域管局回河执法中队连日来对辖区餐饮门店开展露天烧烤及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行动。

根据“勤巡查、全覆盖”的原则,中队专门组织夜班力量,重点对露天烧烤油烟净化设备安装、使用和清洗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在开展专项

检查的过程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对餐饮业主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知识,执法人员通过进后厨、看实物等方式分别对北张商业街、黄河大街、店子商业街等餐饮经营场所烧烤炉、油烟净化设施是否经国家认可单位认证并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安而不用、用而不洗”等现象。同时,要求餐饮业主不在店外从事露天烧烤,杜绝使用木炭、煤炭及其制品烧烤等

违法经营行为。

下一步,该中队将持续强化对餐饮和烧烤油烟污染、店外经营的监管力度,采取定期检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执法方式,做到发现一起整改一起,保持油烟治理的常态化、长效化,为市民营造一个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

(区域管局供稿)

区统计局 组织开展新《统计法》集中学习

为进一步提升依法治统意识,以法治思维引领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近日,区统计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了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局工作人员领学了新修改《统计法》相关内容,重点围绕修改背景、核心条款变化等开展了细致讲解,促使全体工作人员深入领会立法原意,准确把握主旨要义,进一步增强依法统计的责任感、使命感,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恪守职业操守,真正把统计法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统计工作提质增效的强大动力。

下一步,区统计局将持续做好新修改《统计法》学习宣传工作,推动法治思维深度融入统计工作各环节,

全面提升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统计保障。

(区统计局供稿)

法治之窗

中共济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本栏目由 中共济阳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主办
济阳区司法局

监护人长期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撤销监护资格! (重庆市某区民政局申请撤销唐某监护人资格案)

【案情简介】

申请人重庆市某区民政局称:被申请人唐某系被监护人张某某的亲生子女、法定监护人。唐某在与张某友(张某某的父亲)离婚后,未对张某某监护抚养,特别是在张某友去世后仍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张某某处于危困状态而不得不长期滞留救助机构。为有利于张某某健康成长,故申请人民法院撤销唐某的监护人资格,指定申请人重庆市某区民政局为张某某的监护人。

被申请人唐某称:申请书载明的部分事实不属实。唐某和张某友离婚时,张某某还住在爷爷家。离婚之后,张某友把张某某送到张某某(张某某的姐姐)家中代为抚养。张某某去世后,唐某主动去看望孩子,有时候还拿两三百元钱给孩子做生活费,并问过张某某意见。张某某表示不愿意跟唐某一起生活。张某某也不愿意把张某某交给唐某抚养。

法院经审理查明:唐某与张某某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11年6月6日生育一子张某某,后因感情不和于2012年2月20日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张某某由其父亲张某某抚养。张某某因常年外出务工,平时便将张某某委托给自己的姐姐张某某照顾。2021年10月28日,张某某去世。2021年12月,张某某被纳入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范围,享受低保待遇。后张某某年岁渐大无力再照顾张某某。唐某怠于履行监护职

责,导致张某某流浪街头、露宿车库。2022年9月4日,张某某被送至重庆市某区某派出所,在该派出所居住12天后被送往某区救助站,由重庆市某区民政局对其进行临时照看。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9日作出(2023)渝0119民特4号民事判决:撤销唐某作为张某某监护人的资格,指定重庆市某区民政局为张某某的监护人。

【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第三十七条 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法院审理】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唐某作为张某某的法定监护人,其在与张某某离婚后对被监护人张某某未尽抚养义务。张某某去世后,唐某作为张某某的唯一法定监护人,应当为张某某提供生活、健康、住房、安全等方面的保障,保证其健康成长。但是,张某某实际上一直与其姑姑张某某兰生活至2022年9月,期间唐某未支付过张某某的抚养费,也未履行保护、教育等其他监护职责,导致被监护人张某某处于危困状态。唐某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关于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故重庆市

某区民政局申请撤销被申请人唐某的监护人资格,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

同时,因张某某的父亲和祖父母均已去世,张某某的姑姑张某某兰明确表示其年纪已大无能力继续监护抚养张某某,而被申请人唐某也当庭明确表示无能力监护抚养张某某。结合张某某的家庭情况,从更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出发,由重庆市某区民政局担任张某某的监护人,不仅可以为张某某提供良好的生活以及健康成长的环境,还能够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张某某今后的教育、医疗、心理疏导等问题。而且,重庆市某区民政局事实上已经履行了对张某某的救助义务,将张某某纳入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范围。综上,指定重庆市某区民政局为张某某的监护人,符合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故法院依法作出如上裁判。

【法律提示】

对于监护人长期怠于履行监护职责,而被监护人的其他近亲属又无能力承担监护职责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政部门的申请,结合被监护人的家庭实际情况,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判决撤销原监护人资格,并指定民政部门为监护人。

(区民政局供稿)

